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2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克利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培鈞
上　訴　人　簡詠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屠啟文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黃維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09 年12月7 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109 年12月28日宣判，茲因本院於辯論終結後獲知本件被上訴人於109 年12月2 日已入住加護病房，係有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不得依上訴人之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筱琪
法　官　林琮欽
法　官　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